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马常海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83,330,6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2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3,296,2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01%。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8,751,1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5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4,545,1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4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34,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2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34,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24%。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5,67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5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潍柴动力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59,731,259	99.4616%	5,434,940	0.1240%	18,164,497	0.414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546,913	99.8019%	5,357,940	0.1702%	880,697	0.028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217,184,346	98.5937%	77,000	0.0062%	17,283,800	1.4000%	是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59,630,159	99.4593%	5,506,600	0.1256%	18,193,937	0.415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445,813	99.7987%	5,429,600	0.1724%	910,137	0.028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217,184,346	98.5937%	77,000	0.0062%	17,283,800	1.4000%	是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59,543,259	99.4573%	5,471,900	0.1248%	18,315,537	0.417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358,913	99.7959%	5,394,900	0.1713%	1,031,737	0.032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217,184,346	98.5937%	77,000	0.0062%	17,283,800	1.4000%	是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18,508,886	98.5212%	46,671,913	1.0648%	18,149,897	0.414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24,318,281	99.2230%	23,601,172	0.7495%	866,097	0.0275%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194,190,605	96.7312%	23,070,741	1.8688%	17,283,800	1.4000%	是
5	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59,650,659	99.4598%	5,478,700	0.1250%	18,201,337	0.4152%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466,313	99.7993%	5,401,700	0.1715%	917,537	0.0291%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17,184,346	98.5937%	77,000	0.0062%	17,283,800	1.4000%	是
6	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7,135,896	99.8587%	5,399,900	0.1232%	794,900	0.0181%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590,750	99.8033%	5,399,900	0.1715%	794,900	0.0252%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4,545,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7	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7,493,856	99.8668%	5,385,940	0.1229%	450,900	0.0103%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960,780,076	2,954,943,236	99.8029%	5,385,940	0.1819%	450,900	0.0152%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992,710	99.8160%	5,385,940	0.1710%	406,900	0.0129%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4,501,146	99.9964%	0	0.0000%	44,000	0.0036%	是
8	关于授权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股 息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6,573,100	99.8458%	6,372,296	0.1454%	385,300	0.0088%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3,048,836	99.8178%	5,351,414	0.1700%	385,300	0.0122%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524,264	99.9173%	1,020,882	0.0827%	0	0.0000%	是
9	关于续聘毕马威 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5	总计	4,383,330,696	4,284,837,056	97.7530%	97,649,440	2.2277%	844,200	0.0193%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960,780,076	2,862,286,436	96.6734%	97,649,440	3.2981%	844,200	0.0285%	是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20,743,910	99.1094%	27,197,440	0.8637%	844,200	0.02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164,093,146	94.2933%	70,452,000	5.7067%	0	0.0000%	是
1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5,907,300	99.8306%	6,488,696	0.1480%	934,700	0.0213%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960,780,076	2,953,356,680	99.7493%	6,488,696	0.2192%	934,700	0.031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473,036	99.7995%	5,467,814	0.1736%	844,700	0.02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434,264	99.9100%	1,020,882	0.0827%	90,000	0.0073%	是
11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960,780,076	2,690,277,512	90.8638%	269,658,024	9.1077%	844,540	0.0285%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960,780,076	2,690,277,512	90.8638%	269,658,024	9.1077%	844,540	0.028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726,234,930	1,639,167,288	94.9562%	86,223,102	4.9949%	844,540	0.048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051,110,224	85.1415%	183,434,922	14.8585%	0	0.0000%	是
12	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5,216,960	99.8149%	7,278,636	0.1661%	835,100	0.0191%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960,780,076	2,952,666,340	99.7260%	7,278,636	0.2458%	835,100	0.028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1,692,696	99.7747%	6,257,754	0.1987%	835,100	0.026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524,264	99.9173%	1,020,882	0.0827%	0	0.0000%	是
1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	总计	4,383,330,696	4,374,502,076	99.7986%	6,687,096	0.1526%	2,141,524	0.0489%	是

	司章程》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1,455,936	99.7672%	5,666,214	0.1799%	1,663,400	0.0528%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046,140	99.8786%	1,020,882	0.0827%	478,124	0.0387%	是
14	关于修订《潍柴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5,893,000	99.8303%	6,501,096	0.1483%	936,600	0.0214%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368,736	99.7962%	5,480,214	0.1740%	936,600	0.0297%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524,264	99.9173%	1,020,882	0.0827%	0	0.0000%	是
15	关于修订《潍柴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总计	4,383,330,696	4,375,834,600	99.8290%	6,516,296	0.1487%	979,800	0.0224%	是
		境内上市内 资股(A股)	3,148,785,550	3,142,310,336	99.7944%	5,495,414	0.1745%	979,800	0.0311%	是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234,545,146	1,233,524,264	99.9173%	1,020,882	0.0827%	0	0.0000%	是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